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沙特阿拉伯

---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导言

1. 沙特阿拉伯王国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第 16/2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的一部分提交第二次报告。报告介绍沙特王国从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一. 编制本报告时采用的方法

本报告根据下述步骤编写。

#### A. 收集资料

2. 采取了客观的查明事实的方法，即查对资料并核实准确性，以透明的方式描述沙特王国的人权情况。
3. 从有关渠道获得必要的资料，并予以调整，以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一般准则予以编入本报告。
4. 根据一般准则(与程序有关)删去了反映人权进展的许多细节和资料。代之而采用附件，以说明由于篇幅限制而没有列入本报告的一些内容。

#### B. 协商

5. 直接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和研讨会，或间接地通过其他交流途径，与政府机构、国家(民间社会)机构和协会、学术界以及人权界的活跃成员一起对资料进行研究和讨论。
6. 人权委员会在 9 个城市中心与对人权感兴趣的民间代表和人员举行了 24 次会议，从而增强了全国协商和参与的原则。

### 二. 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7. 在解释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初次报告阐述了通过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般原则。本报告进一步澄清其中有些原则，以反映沙特王国在人权方面的真实情况。它还提到了属于该框架组成部分的新的法律和建立的机构。

## 法律(见附件 1)

### A. 基本治理法

8. 沙特王国适用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教授权穆斯林统治者实施伊斯兰教法的既定原则和规则，以根据《古兰经》、《先知言行录》和伊斯兰判例增进和保护人权。这项授权代代相传，随时随地与人类进化的最新发展保持一致。正义、平等和协商是上述原则的关键。《基本治理法》第 55 条规定：“国王应监督伊斯兰教法、国内各项法律和总政策的实施。”对国王的忠诚按照《古兰经》和《言行录》宣誓，《基本法》第 6 条规定：“公民应根据《全能真主之书》和《先知言行录》对国王宣誓忠诚。”伊斯兰教法还规定，整个社会承担责任，防止国家走向公民社会的反面，即政教合一。

9. 沙特王国是伊斯兰教的摇篮和中心，是两大神圣的清真寺的所在地，是 15 亿穆斯林祷告的方向。《古兰经》和《言行录》是所有穆斯林的权威性资料，其宪治和治理以伊斯兰教法的实施为基础。它没有自己对伊斯兰教的解释。判例并不含有对伊斯兰的不同解释；严格地说，这是伊斯兰教法学者受具体的标准和规则约束的一种智力活动。在一个规定的构架内，穆斯林遵守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对它们最合适的裁决，同时也不影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原则(行为规则)。因此，这些原则禁止侵犯人权并予以入罪，属于这些原则范围的解释性判决只是如《基本治理法》第 26 条所保护的那样，是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的一种系统性努力，该条规定：“国家应根据伊斯兰教法保护人权。”

### B. 贩运人口(罪)法

10. 伊斯兰教法原则禁止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从这些原则中派生出来的《贩运人口(罪)法》根据 2009 年 7 月 14 日《皇室第 M/40 号法令》颁布，它符合现行的抵制这种贩运的国际和区域标准。它对贩运人口的界定是，“以剥削的目的雇用、招聘、转移、藏匿或接纳任何人”(第 1 条)。该法禁止《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所述的各种贩运人口行为，还禁止该议定书没有包括的其他形式，即：为了医疗试验或乞讨的贩运人口(第 2 条)。它还将儿童界定为“18 岁以下者”(第 1 条)。该法描述了各种贩运人口罪，并规定予以处罚 15 年以下的监禁和 100 万里亚尔以下的罚款。如果受害者属于特别弱勢的群体，那么在某些情况下会加重处罚。该法还强调这样一个原则，即：即使有求情说受害者同意了第 5 条所载的罪行，也不能考虑这种求情。

### C. 执行法

11. 在涉及资金和家庭问题的案件中，该法授予司法机构以执行判决的权力。执行法官有权实施并监督强制性的执行措施，并解决所有的执行争端，不管其价

值多少。他还有权就执行问题以及其他事项作出决定，还可以要求主管实体提供协助。该法还授予执行在外国作出的判决、决定和公证书的权力。

#### D. 仲裁法

12. 该法的目的是加快正当程序，为诉讼程序提供便利。它规定了各种争端解决机构，并为在司法机构外工作的法律和司法专家作出建设性贡献开辟了一条途径。它对资金流和企业产生重要的影响，能维系经济，减轻对司法当局的压力。

#### E. 抵押贷款法

13. 该法涉及房地产的登记，规定抵押权人(债权人)对具体的不动产拥有物权，从而在满足他的索赔方面优先于所有债权人。它还具有推动经济，加强财政增长要素、扩大实现繁荣和体面生活的前景等的效应。

#### F. 关于家政工人和类似地位者的条例

14. 该条例适用于雇主和家政工人之间的关系，它阐述了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键的是，它规定，雇主不得向家政工人分配合同商定以外的的工作，也不得分配有害健康、有损人格或为第三方的工作。它还规定雇主在每个月的月底向工人支付议定的工资，不得延误，并提供所支付工资的书面收据。雇主还必须向家政工人提供适当的膳宿，并确保他们每天不少于 9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以及相互商定的每周休息时间。工人如果生病，有权享受带薪病假，并在为雇主服务两年后有权享受一个月的带薪休假。该条例还载有一些规定说，家政工人必须尊重伊斯兰教义、沙特王国现行的规则和条例，沙特社会的特点和文化；他们有义务履行与雇主签订的就业合同中商定的工作。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条例》的规定，该条例也列出了对这种关系中的双方可适用的惩罚。

#### G. 国际人权公约

15. 2010 年 6 月 28 日，沙特王国加入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的：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6. 它还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加入了：

- 1973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 机构

### A.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

17. 该委员会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A/65 号皇室令》建议，它直接向国王报告。它享有法人资格，财务和行政自治，并保证它在开展活动时充分公正，不受任何党派的影响。它的目标是保护廉正，促进透明的原则，打击财政和行政腐败的各种形式、各种表现和各种方式。它的工作范围包括无一例外地监督所有政府实体的活动以及政府拥有 25% 以上的股份的私营公司的活动。

### B. 人口贩运问题常设委员会

18. 该委员会根据 2009 年 7 月 13 日《第 244 号内阁决定》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内，它由内政部、外交部、司法部、社会事务部、劳工部以及文化和信息部等部门的代表组成。它是执行《贩运人口(罪)法》的一个关键的国家机制，履行许多职能，其中包括：

- 追踪受害者的情况，确保他们不受到进一步的伤害；
- 拟定一项政策，积极寻找受害者，并就识别受害者的技巧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
- 与主管当局协调，以便使受害者返回到其作为国民的国家的家里，或者在必要的情况下返回到他们在任意国家的居所；
- 如果情况有需要，建议允许受害者留在沙特王国，并使他的身份正规化，便于他能够工作。

## 三. 在实地保护和增进人权<sup>1</sup>

### A. 国际人权文书和条约<sup>2</sup>

19. 沙特王国始终按照伊斯兰教法考虑它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因为伊斯兰教法的规定重申对他者的人权经验的开放性原则以及对伊斯兰文化特征和价值的承诺。在研究这些条约时，主要的标准是确定他们能够按照伊斯兰教法关于履行契约的原则，即：“信徒们，履行你们的承诺”的原则得到有效的落实。<sup>3</sup> 所开展的研究得出的初步结果是，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所有原则都通过实施伊斯

<sup>1</sup> تم تصنيف الموضوعات الفرعية بناء على مواضيع التوصيات المقدمة للمملكة في الاستعراض الأول

<sup>2</sup> التوصيات: (1،7،6،3،2)

<sup>3</sup> سورة المائد 1

兰教法而在沙特王国实地得到落实。但仍然有建议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关于沙特王国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它一直在审议；已经向监管(立法)当局提出了建议，并提交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 2012 年 7 月 18 日《委员会理事会第 1/116 号决定》建立了一个在这两项公约的领域方面的伊斯兰教法、法律和其他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定期在人权委员会的驻地举行会议。

20. 人权委员会就涉及人权的法案提出意见，审查现行法律，并根据其《章程》第五条第 2 款就这些法律的修正提出建议。它还研究国家人权学会编写的关于沙特法律与国际人权公约协调的报告。在上述活动的基础上，按照皇家法令对各项法律作了若干修正，并按照各项达成决定和通报对涉及司法机构、妇女、儿童和移徙工人的条例作了若干修正，本报告将予以介绍。

## B. 禁止歧视以及促进言论和表达自由<sup>4</sup>

21. 伊斯兰教法保障选择宗教的自由：“对于宗教，绝无强迫；因为正邪已分明了。”<sup>5</sup> 它还要求对所有人的公正待遇：“真主令你们将信任还给应该信任的人；你们在对人作判断时，应该公正判断。”<sup>6</sup> 此外，即使在发生不一致时，它也这样做：“不要让你们对他人的仇恨而使你们偏离公正。公正地处理；公正更接近于虔诚。”<sup>7</sup> 因此，《基本治理法》第 8 条规定：“沙特阿拉伯王国根据伊斯兰教法进行治理，并以正义、协商和平等为基础。”

22. 沙特王国非穆斯林在自己的地方做礼拜的自由不仅得到法律的保障，而且在实际上也得到保证。沙特王国发布了指令和条例，允许其非穆斯林居民在自己的家里或在外交使团的馆舍内做礼拜。这些指令分发给了所有有关的机构。对居民大楼的管理也便于非穆斯林居民做礼拜。《基本治理法》第 37 条规定：“家是不可侵犯的，如非依法规定，则不得未经居住者同意进入或搜查。”《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41 条重申这一事实：“除非依法规定的案件，并根据调查和公诉机关发布的阐明搜查理由的搜查证，任何刑事调查人员均不得进入或搜查任何有人居住的场所。”

23. 沙特王国是全世界穆斯林的目的地，每年有 700 多万穆斯林抵达，进行大大小小的朝觐。非穆斯林也为了贸易或按定期合同上的工作而来到沙特王国。《基本治理法》第 41 条规定：“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居民应守法，遵守沙特社会

<sup>4</sup> التوصيات (33، 5، 21)

<sup>5</sup> البقرة : 256

<sup>6</sup> النساء : 58

<sup>7</sup> المائدة : 8

的价值观，尊重其传统和感情。”这一问题现在正在得到理解，并在推动着所有人的进一步合作。

24. 沙特王国的公民都是穆斯林，全国任何穆斯林都不会否认“启示录”(《古兰经》和《言行录》)是指导生活的权威。任何人，凡是说沙特王国有宗教少数群体的，都违背了活生生的现实；因此声称受到歧视的人也违背了这种现实。伊斯兰教规定了穆斯林生活各方面的法律。因此，它确定了共同的国民价值观，即所谓的公共秩序和公共伦理的规则。沙特王国的立法和法律不含有一丝一毫歧视任何人的规定；相反歧视是一种可予以惩处的罪行。《基本治理法》第 12 条说：“巩固国家的团结是一种义务。国家应禁止造成不团结、不和谐和分裂的任何活动”。

25. 伊斯兰教法规定，禁止对宗教信仰的任何嘲笑或滥用；任何人，凡证明从事此类活动的都要承担责任。所有先知和使者(愿真主祝福他们，并赐他们平安)都必须受到尊重和敬仰。2011 年 12 月 7 日，伊斯兰教事务部为伊玛目和传教士发布一项宪章，规定他们不得冒犯或诽谤任何个人或宗教群体。该宪章还规定了制裁措施，其中包括撤消违反其规定的伊玛目或传教士的职务。该部确实撤消了一些伊玛目和传教士的职务，因为他们在布道中宣扬仇恨或者号召伤害别人。教育部也制裁了在学校中实施各种歧视的一些教师。伊斯兰教事务部采取了一项综合性方案，以通过提倡让步，抵制过度行为和极端主义。这类研讨会总共举办了 29,951 次，专门课程总共举办了 30 次，2,515 名伊玛目和传教士参加了课程。与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全国对话中心签署了一项协议，向约 40,000 名清真寺伊玛目提供培训，训练如何通过布道、谈话和其他活动来发挥他们在社会上传播宽容文化的作用。

26. 沙特王国的法律特别禁止在工作地点的宗教歧视。《劳工法》第 61 条规定：“雇主应避免冒犯工人的尊严或宗教的言行。”雇主还必须给工人以所需的时间，以行使他们由《劳工法》规定的权利，同时不得因这种时间而对他们的工资有任何克扣。第 104 条还规定雇主必须允许工人履行他们的宗教责任。

27. 沙特王国的法律保障每个人的表达和见解自由，同时也保护其他权利，因为人权是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以此来避免对这项权利的落实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他们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采纳了正式限制表达自由的原则。《基本治理法》第 39 条据此要求媒体和所有其他的表达媒介采用礼貌性语言，禁止可能损害人的尊严和权利的任何用语。对媒体的输出所进行的监测表明，特别是在过去三年来，表达自由的范围显著扩大。在促进见解和表达自由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包括支持出版若干报刊，特别是网上出版，并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广播电视管理机构和独立的视听媒体公共管理机构，这样也鼓励了若干电视频道和广播电台的设立。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全国对话中心一直在举行各种会谈，社会各阶层的代表都参加。最近的一次会谈题为“关于社会网络网站的文化活动”，这种网站的用户参加了这次会谈。

## C. 司法机构和刑事诉讼程序<sup>8</sup>

### 司法和立法改革

28. 司法机构发展项目由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国王发起，于2007年通过，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其中一些成果在初次报告中有所介绍。如该报告第12和第13段所述，关于司法程序各部分的法律有一些已经颁布。司法部实行了一项战略计划，以加快诉讼和判决的执行。它还起草了若干法律，可望不久获得批准，特别是：《伊斯兰教(民事)诉讼法》(修正本)、《律师执业法》(修正本)、《替代惩罚法》、《律师协会法》、《专家法》、《公正法》、《关于法官助理的条例》、《赡养费基金规约》。司法部还采取了许多措施，以便发展它的行政和技术结构以及程序性运作方式(见附件二)。

29. 司法部通过对法官的培训继续努力建设和发展司法能力，2011年参加培训方案的法官占总数的35%，2012年占25%。2013年参加培训方案的法官比例的目标为90%。司法部与司法研究高等学院、人权委员会和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研究大学等等政府实体和学术机构合作，以司法问题为重点举办了许多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包括分别在利雅得、吉达、焦夫、达曼和巴里达等地举行的十二次人权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关于加强司法机构的作用的五次讲习班。

30. 关于对加强仲裁、法律实践和两者在加强正当程序中的作用的问题的注意，到2013年6月30日为止，有1,513家法院已在司法部登记，2,700律师获得行业执照，有1,300名学员报名。司法人员通过司法部主管的司法参与方案，参加了一些区域和国际活动，并与正式代表团和国际组织举行了各种会议。司法部出版经同行审评的关于当代司法探索和研究的科学杂志(*al-Qada'iyah*)。该刊物以及和一个关于司法文化的资料手册集，充当了宣传司法机构工作的一个重要渠道，这是法官、法官助理、法律执业者、仲裁人员和专家能力建设的一个实际方法，也是法官之间对话的一个平台。

31. 为了加强公共听审和公共审判原则，人权委员会建立了一个由专业人员和专家组成的一个单位，他们的工作就是参加听审。2012年，他们在国内若干法院参加了350次听审，帮助人权委员会确定了一些积极的特点，尤其是司法部承担没有能力付费的被告的律师费；国家人权学会的代表出庭；<sup>9</sup>媒体和与人权有关的人员的出庭。它还注意到一些负面的特点，司法部很快予以解决。这些负面特点包括以下案件：一名被告进入法院时戴了脚镣；两名被告没有收到警方的诉状。人权委员会与主管当局合作，立即处理了这些案件。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的规定，公开听审是沙特王国的一项法律原则，除非法院出于安全或保护公

<sup>8</sup> (48)，(30)，(29)，(28)，(27)，(26)，(25)，(24)，(23)，(22) التوصيات

<sup>9</sup> إحدى مؤسسات المجتمع المدني



共伦理的考虑而例外作出相反的决定，或者在必要时为了揭示真相，但这也应符合国际公正审判的标准。

32. 为了支持犯人的改造和社会康复，并限制监禁(这是损害最大的刑罚之一)造成的损害，沙特王国的司法机构常常实行替代监禁的其他刑法。它在这样做时竭尽裁决所依据的伊斯兰教法的范围所及，并利用伊斯兰教的教育观，这种观点认为惩罚只是改造和康复的一种工具。在起草关于替代刑罚的法律时重申了这种方法，该法界定了适用于其规定的罪行的范围，建立了确保予以适当实施的执行和程序机制。法律草案已提交舒拉协商会议审议并核准。

33. 沙特王国的司法制度以捍卫司法原则为目标，新的《司法机构法》赋予最高法院以确立最符合国际标准的司法原则的责任。最高法院已经在作为传播这些原则的首要事项执行这项任务，虽然伊斯兰教法规定的编撰仍然在考虑中；为了研究这个问题，各学术机构已设立了专门的研究职位。

### 刑事案中的保障措施

34. 沙特王国的所有刑法都载有法定的保障措施，以便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保障被告的权利。规定上述措施的缘起，来自伊斯兰教法规定并由《基本治理法》按此捍卫的一些原则，其目的是，这些措施应该一起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为公正审判提供一个框架。此外，就某些刑罚，特别是极刑制定了一些额外的保障措施，对这种刑罚，在提供结论性证据，用尽理由和条件以及无障碍方面，判刑的要求更加严格。

35. 极刑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并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判处，而且要经过每一级法院的审理后才执行。案件必须在初审法院由 3 名法官联合审理，他们的裁定必须是一致的，然后将案件提交二审法院，及上诉法院，它的裁决即使没有受到抗辩，也要经过由 5 名法官组成的刑事庭的甄别。如果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则必须提交最高法院由 5 名法官予以甄别。如果最高法院维持该裁决，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则完成。

36. 沙特王国任何机构都没有权力更改或暂停分别对可判处等量复仇的罪行或哈德罪所规定的报应和教义惩罚的刑罚，因为这些刑罚是伊斯兰教法明确规定，没有解释的余地。这些刑罚只适用于一些具体罪行，对于这些罪行，如果没有确凿的证据使之毫无疑问，则不能作出有罪的判决，这符合沙特王国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义务。此外，伊斯兰教规定这些刑罚的目的是保护生命，保障社会的最高利益，震慑侵犯这些利益的任何企图。因此，杀人即招致同等偿还的刑罚，这是与所犯罪行相等的一种公正的报应。

37. 在这方面，伊斯兰教法宽宏大量的一个特点是，对于 *ta`zir* 罪(可斟酌判刑)，或者对于近亲所犯罪行可判处同等复仇的罪行(他们绝对有这样做的个人权利)，当局(国王)可以赦免被判杀人罪的人。但是要强调的是，如果近亲是未成年人，被判杀人罪的人可以要求等到他们成年后就判决的执行决定自己的愿望。近

亲不管有多少人，只要有一人就可以提出放弃要求，以根据全能的真主的话放弃死刑：“救人一命就如救了整个人类的生命”。<sup>10</sup> 通过附属于省当局的改革委员会，并根据 2000 年 2 月 8 日《KH/8/547 号皇室令》作出坚定的努力，向被害者的亲属呼吁赦免杀人者，这种努力经常获得成功。在卷入土匪活动的罪行中，死刑本身并非必要，可以用流放，即监禁等替代。

38. 《刑事诉讼程序法》载有许多保障措施，保证被告从被捕直到拘留、调查和审判等程序的始终所具有的权利。该法目前也在修正，以便使其规定符合新的《司法机构法》。一旦修正案经核准，有关的实体将针对负责执行该法的人或其他公众阶层开展各种各样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 少年司法的实施

39. 在沙特王国当前的少年司法制度下，刑事法院的少年庭由 3 名法官组成，而在新的《司法机构法》颁布前所实行的制度下只有一名法官。在确定某人是否已进入青春期时，法院作出判断的依据是，该人是否具有青春期的一个显著的身体迹象，以确定他有无能力履行宗教义务，处理财产并承担刑事责任，这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以及沙特王国对此的义务。确定青春期的证据，是一项教义上的事情，可以作最适当的解释，同时考虑现代变化所产生的情况和因素。应该提到，最近通过的儿童保护法将儿童定义为“不满 18 岁的人”，本报告也明确表明了这一点。

40. 根据少年犯所适用的法律和条例，关于与年龄相称的待遇的一些法定措施必须按如下予以实施：

- 在所有案件中，少年在被捕后必须立即交给一家观察中心(少年之家)看护；
- 除非少年法院法官下令，否则不得拘留少年。
- 警察在逮捕少年时必须穿便服；
- 禁止对少年实行限制(手拷)；
- 涉及到少年的调查和审判必须在观察中心举行，而且要有其监护人和一名专家的出席；
- 少年一进入观察中心，就必须做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检查，在审判开始前必须向案件监管人提交关于少年的健康、心理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 在观察中心，必须将少年招入适当的学校的培训课程。

<sup>10</sup> المائدة: 32

41. 调查和检察院(公共检察事务)单独设立的少年司于 2010 年开始运作。它们专门处理少年案, 实行监测, 以确保少年在调查阶段得到充分的照顾和保护, 它们任命在处理少年问题方面受到理论和实践培训的调查员。

#### 防止酷刑和有罪不罚的保障措施

42. 沙特王国的法律禁止所有形式的酷刑。《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2 条规定, 对被捕的人不得有任何的身心伤害, 也不得处以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该法第 102 条规定: “调查不得影响被告作出陈述的意愿。不得强迫他发誓, 也不得对他采取任何胁迫措施……”。调查和检察院(公共检察事务)对监狱和拘留地点的监督是保障囚犯和被拘留者不受酷刑的一个基本保障。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38 和第 39 条, 该局的主管官员定期探视监狱, 听取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申诉, 如果他们发现有侵犯囚犯权利的情况, 则采取法定措施。在沙特王国全国总共已开设了 98 个办公室, 已执行这些任务, 它们负责确保《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的保障措施得到落实。2011 年期间, 这些办公室对监狱和拘留地点开展了 20,301 次查访。

43. 人权委员会一直在未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查访监狱、拘留地点和观察中心, 这不需要主管当局的授权。通过这些查访, 它就监狱一级某些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条件提出了一些意见, 主管实体进行了处理, 委员会也进行了追究。2012 年, 委员会开展的查访数量达到 300 次。国家人权协会也在各城中心对监狱和拘留中心进行了 88 次查访, 它被获准不受限制地开展。这些查访有助于它查明了三件虐待案件, 它就此提交了报告, 实行虐待的人受到了制裁。

44. 为了通过使主管实体和民间组织的参与来加强对监狱的监测安排, 内政部采取步骤在一些监狱设立常设办公室, 其中包括: 属于调查和检察院、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学会等机构的办公室。这些办公室人员接收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申诉, 他们将这些申诉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并努力立即处理。在审讯室也安装了闭路电视监控器, 以加倍保证审讯程序的正当。根据沙特王国的法律及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义务修正的《监禁和拘留法》预计在不久的将来获得批准。

45. **有罪不罚:** 《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25 条规定, 刑事调查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受到调查和检察院的监督, 该局可要求主管当局审议这些人员的侵权或不作为, 并予以采取制裁行动, 同时不影响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国内保安部队法》第 171 和第 172 条还规定, 任何人凡证明在履行职责时实施酷刑或胁迫的, 包括实施任何酷刑或致残, 或者剥夺个人自由或实行警示惩罚的, 均应受到纪律制裁, 撤消职务或处以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 或者两者兼罚, 视行为的严重性而定。任何人, 凡由于上述侵权行为而提出私人或个人伤害索赔的, 都向主管机构要求违法者作出补救。根据 2011 年 11 月 28 日第一号内阁决定, 管制和调查委员会对履行职责时的虐待罪的调查和起诉的管辖权被转交给调查和检察院。第 11 段所述的载有关于防止有罪不罚的条款; 例如第 89 条说: “公务员和地位类

似的人，如果阻挠或阻碍执行，并被认为是违反信任认罪，则应判处 7 年以下的监禁”。在防止当局的滥权方面也在起草一份法律。

46.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任务是制止(对经济和行政违法和罪行的)的有罪不罚，它的章程载有若干规定，以加强对禁止有罪不罚的保障，包括第 3 条所载的保障。该条规定，经济和行政腐败方面的侵权和不法行为，如滥用影响力或权力，按照案件的情况提交给管治当局或调查当局。这种问题还必须报告给负责违法官员所属的实体的人。关于调查中的情况可以向委员会作简要介绍，委员会监督这一进程。

## D. 关于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权利的措施<sup>11</sup>

### 1. 妇女

47. 伊斯兰教法根据权利和义务互补原则保障两性平等。因此，尽管男性在 4 种情况下的继承多于妇女，但妇女仍然在 14 种情况下的继承多于男性。此外，一名男性如果继承多于妇女，他必须保留这名妇女；而对妇女则不要求这样做，虽然一名男性的遗嘱在有些情况下相当于两名妇女的遗嘱，但在另一些情况下，一名女性的遗嘱优先于一名男性的遗嘱。这些是男女互补平等的例子。还必须强调，在涉及妇女的经济义务和行使权利的法律能力方面，这项原则丝毫不降低妇女的人格独立性。

48. **政治和公共参与：**根据 2013 年 1 月 12 日《A/44 号皇室令》对《舒拉协商会议法》第 3 条作了修正，使妇女能够以正式成员的身份参加协商会议，并至少占有 20% 的席位，在这之前妇女只能作为顾问参加协商会议的工作，新一届舒拉协商会议的成员根据 2013 年 1 月 12 日颁布的《A/45 号皇室令》指定，有 30 名妇女。

49. 从 2014 年下届会议起，妇女已获准参加并当选市政议会的议员。沙特妇女担任高级公职，现在是具有影响力的政治决策中的重要伙伴，担任部长、副部长和高级官员等领导职务。

50. 《执行法》第四章第 2 条载有个人身份方面的执行条款，它处理监护、赡养、探视和婚姻等专题。就家庭和解而言，法院和非政府组织内都设立调解部门，以解决各种问题，确保家庭福祉。这些部门在家庭和睦方面起到了开创性的作用。

51. 妇女参加若干公民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如商会、文学俱乐部和社会服务协会等等。建立了各种女童子军小组，在主要的朝圣季节以及在小的朝圣活动中全

<sup>11</sup> التوصيات (16)، (17)، (18)، (19)، (20)، (36)، (44)

年性地积极开展若干人道主义服务。也建立了若干妇女体育俱乐部，红新月会在自愿实地活动中向近 12,000 名妇女提供技能发展的培训。

52. **就业：**受政府雇用的妇女人数在一年里(2010 年至 2011 年)就增加了 7.95%，在教育部门工作的人数达 228,000 人，而男性只有 224,000 人。受雇于教育部门和大学讲师的妇女人数从 11,000 人增加到了 13,000 人。最近在一些政府机构，包括调查和检察院、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司法部、治理委员会和劳资办公室以及在若干安全部门等等，都建立了妇女部门。劳工部本身也发布了一些决定，以加速各私营部门领域(包括妇女用品商店、零售和工厂)招聘妇女的速度。它还与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一起采取了促进妇女就业(包括在上述领域)的方案。同样在远程办公、非全日职工作和生产性家庭等方面也制定了一些方案，以适用于不愿也没有时间离开家庭去工作的妇女。国家联合培训组织还制定了一项培训方案，以培养女孩进入就业市场和就业，该方案由劳工部、技术和职业培训合作所以及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主管。

53. **教育：**沙特王国继续努力开展妇女教育，制定了庞大的教育项目和行动，以加强各种教育过程，扩大在最新的专业领域的机会。这些努力所产生的成果有如下：

- 2011 年，高等教育机构招收的女生人数达 473,725 人，男生为 429,842 人，而 1961 年招入的女生只有 4 人，从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的女生人数达 59,948 人，男生为 55,842 人；
- 新开办了一所女子大学，即诺拉·本特·阿卜杜拉赫曼公主大学，其中包括理论、科学和医疗研究领域等专业的 15 所学院、一所教学医院、若干专业实验室、一所纳米和其他科学研究中心，还有一个包含 1,000 套住房的居民建筑楼群，供员工家属和各系的教师使用，并为 12,000 名学生提供宿舍。该大学可容纳 40,000 名学生；
- 沙特国王大学设立了一个女子学院，有 12 个系，可招收 30,000 名学生；伊玛目·穆罕默德·本·沙特伊斯兰大学也建立了阿卜杜拉国王女学生城，有 11 个系，可招收 30,000 名学生；
- 为女生引入了各种专业科目，如媒体、政治学、工程学和法律等等；
- 两圣寺护法制定了国际奖学金方案，使妇女有机会在若干专业科目方面完成高等教育；获得国外奖学金的女生人数为 24,581 人，接受国际奖学金的人数增长，女生明显高于男生，2007 年至 2011 年，女生占 389.4%，男生占 30.47%。

54. **卫生：**卫生部出台了若干措施和方案，在城镇内外提供孕前、产前、产后以及急诊方面的有效的产妇保健。目的是减少产妇死亡率，增加获得医疗监督的照料的孕妇的人数。这些方案还包括以下行动：

- 实行保健卡制度，作为在怀孕、分娩及以后直到儿童 5 岁期间监测母亲儿童健康的一个途径；
- 对孕妇实行破伤风免疫方案，接受免疫的妇女占 96.6%，因此实现了为《第八个发展计划》结束时规定的 90% 的最低指标；
- 实行新的产前照料模式，在各省培训护理人员，提供该模式的印刷版(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作了修正)，并向省发行，目的是确保待产母亲至少有 98% 得到有资格的保健专业人员的照料。10 年前达到的比例是 97%；
- 增加由熟练的保健人员助产的比例(目前为 97%)，因此产妇死亡率下降到了活产婴儿的 10 万分之 14，而 1983 年的比例为 10 万分之 32；
- 在沙特王国全国实行助产士安全分娩强化培训方案。

55. **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政府实体和民间组织一起开展了一项全国性的运动，以提高妇女对保护其权利的现行法律和措施的认识，特别是登记结婚的社会福祉服务和个人地位程序、离婚和生育等方面的法律和措施。关注妇女事务的马拉达等等非政府组织与上述努力一起，执行了若干自愿方案，向妇女提供法律、社会和心理方面的咨询。

56. **嫁给非沙特国民的沙特妇女：**2012 年 11 月 12 日《第 406 号内阁决定》批准可以将嫁给非国民的沙特妇女的子女的监护权转移给其母亲(如果他们居住在沙特王国)。如果他们在国外，他们的母亲有权请他们回来，国家承担他们的居住证的费用。他们可以在私营部门工作，不必转移监护权。他们受到与任何沙特人一样的学校教育和医疗，也被列入私营部门的沙特化比例。嫁给非国民的沙特妇女还可以将她们居住在国外的配偶带到沙特王国，如果其配偶是沙特王国的居民，并将他的监护权转移给她。她的配偶如果持有得到承认的护照，也可以在私营部门工作。此外，2013 年 3 月 25 日《第 152 号内阁决定》规定嫁给非国民的国际奖学金女生获得与嫁给沙特男子的妇女同样的每月津贴。

## 2. 儿童

57. 根据 2011 年 1 月 17 日《舒拉协商会议第 74/154 号决定》，《儿童保护法》的目的是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实现儿童的最佳利益，提高公众对儿童生命权的认识，禁止可能损害儿童健康的或身体完整的任何活动，对履行沙特王国于 1996 年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作出有效贡献。《儿童法》将儿童定义为“不满 18 岁的任何人”，并禁止雇用不满 15 岁的儿童。该法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内阁的核准。

58. 2011 年，全国儿童委员会出台了若干国家方案，以实现《国家儿童战略》的目标。这种国家方案主要有：

- 一项基金方案，目的是将注意力转到改善幼儿教育上(幼儿园和初级小学)；

- 一项对儿童友好的媒体倡议，目的是与媒体机构建立专业关系和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以提高对儿童问题的认识，加强对儿童问题的参与和普遍兴趣；
- 一项能力建设倡议，目的是提高各政府部门直接监督儿童方案的领导人的能力，并使他们有能力处理这一领域中现有和预期的挑战；
- 一项保护倡议，目的是推动进一步防止国家一级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在如何查明和处理暴力案件方面对教师和教育者进行培训，同时协调开展编制一个项目方面的努力，以提出一个处理忽视和虐待案方面的综合性国家措施的核对表；
- 一项儿童伙伴倡议，这是一个执行《国家儿童战略》的主要工具，目的是在儿童领域开展全面的机构间协作。

59. 国家儿童委员会目前在筹备儿童权利方面的硕士学位课程，将与高等教育部及其各机构联合落实。该课程的目的是提高在政府和非政府部门负责儿童方案的人的技能，并使他们能够指导和率领儿童方案和活动，以实现与他们有关联的实体的目标。

60. 幼儿园的数量有所增加，它们的服务标准现在也有所提高。2011 年有 2,323 个幼儿园，入园儿童有 141,422 名，而 2009 年则有 1,521 个幼儿园，入园儿童有 106,301 名。

61. **儿童健康：**在儿童保健方面实现了若干指标；到 2011 年年底，在目标疾病的免疫方面达到了 98.2% 的覆盖率，根据《千年发展目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了三分之二。

62. **孤儿和父母未知的儿童的照料：**沙特王国通过政府部门行使职能，并安排和支持专业民间组织的努力来继续推广它在照料孤儿方面的经验。在政府一级，24 家孤儿院目前在努力提供必要的照料，并为各年龄的男女孤儿提供适当的教育环境。关于社会家园的条例目前正在审议中，目的是提高这项工作的效力。孤儿照料总局也在实行两个方案：

- **寄养家庭方案：**根据该方案，家庭长期地全面照料孤儿，向他们提供心理安全和情感满足，并培养他们的社会习惯和价值观，因为按照关于这个问题的伊斯兰教规则，儿童是寄养家庭的成员；
- **友好家庭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照顾那些没有机会被寄养而受到愿意付出部分时间照料的家庭所照看的孤儿。该制度是，家庭与生活在社会之家的一名或多名孤儿挂钩，在一定的时间内把孤儿作为客人带回家，如在节假日等(节日、周末或暑假)。在假日或规定的日期结束后，儿童返回他或她生活的家园或机构。

63. 在非政府一级，主管机构监督城市照料孤儿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住宅，向它们提供各种支持性工具和服务。沙特王国的若干非政府组织在区域一级开辟新的道路，包括：

- 孤儿照料慈善基金，根据 2003 年 3 月 28 日《第 14 号内阁决定》建立；
- 孤儿照料慈善学会(Insan)，根据 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8/427 号皇室令》，它在过去 10 年照料了约 30,000 孤儿，每年的费用约 6 亿里亚尔。

### 3. 防止暴力

64. 社会事务部目前在编制一项关于实施《儿童保护法》程序机制的执行条例。该法对防止虐待的法律草案作补充，该草案禁止对最易遭受暴力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虐待，并建立保护这些群体的国家机制。期待不久的将来通过该法律草案。还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与一些民间组织和慈善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便向可能遭受暴力的群体提供食宿；
- 与阿卜杜拉齐兹国王科技城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以执行关于制止家庭暴力的落实提高认识方案的国家战略；
- 建立了一个接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举报热线中心，拨打 1919 便可接通；
- 执行 2008 年 12 月《第 366 号内阁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关于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措施，包括加速在沙特王国各地开设社会保护的部门。

65. 2010 年，《家庭安全方案》创建了儿童热线 1161111，以提高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该项目被看作是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通信渠道，儿童及其抚养者可通过该渠道谈论他们的关切和问题。为该项目工作的人员提供适当的咨询，必要时介绍给主管机构，并对案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追踪。从事该项目的有 15 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66. 在保健设施建立了 64 个防止暴力中心，以处理暴力案，并在暴力和虐待案国家登记册中予以记录。

67. 教育部与《家庭安全方案》合作，建立了一些程序机制，以通过儿童热线确定并报告学校中的暴力案件，还为各省和地区任命了自己的协调员。还出台了一些方案，以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这些方案有关于禁止暴力、防止残忍对待儿童、推广对话文化、确保个人保护和让女学生发表意见等的方案。



(a) 移徙工人的权利<sup>12</sup>

68. 各部长决定的颁布，以及监测机制的落实，加强了对移徙工人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创造了一个保护工人工资的电子机制，其中含有一个不断更新的数据库，列示私营部门支付给工人的工资的情况，以及雇主遵守关于工资支付的时间和金额的情况。工资保护机制适用各部门和各种活动在劳工部登记的所有企业。该数据库目前已正式开始运作，所有部门和工人团体都可从中受益；
- 颁布了《关于招聘公司的条例》，以就招聘技术和专业合格的工人和专家的中介的活动的进行规范。它还管理劳动力服务的提供以及各方在这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劳动部向 10 家招聘公司发布根据该条例从事这项活动的许可证。其他公司也正在获得许可；
- 雇主必须向所有工人提供医疗保险，包括获得医疗的保险和职业伤害的保险。

69. 建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以便从人道主义角度审议在沙特王国的缅甸社群的地位正常化问题。因此，该社群的成员获得了免费的正常居住许可，并能获得所有的社会、医疗和教育服务，还有机会就业。各机构和公司还通过劳动部获得奖励，以雇用缅甸工人。沙特王国 50 多万缅甸社群的成员渴望从这一广泛的方案中获得利益。

70. 2011 年 3 月 29 日，劳工部设置了 1,000 个视察员的岗位，以发挥监测劳动市场和进行视察的作用。劳动部还设立了一个工作学院，为男女劳工视察员开办强化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的业绩和能力。2012 年，视察员开展了 102,499 次实地视察，结果是，将 6,081 个违反《劳工法》、劳动条例和关于劳动的决定的案件提交劳资争端解决初级委员会。在这些案件中，有 1,513 个案件被劳资争端解决高级委员会各审议庭解决，该委员会判处的罚款总额 11,140,500 里亚尔。

71. 在移徙工人汇往自己国家的汇款方面没有歧视性的限制，2009 年，这类汇款达到 944 亿里亚尔，2010 年达 981 亿里亚尔，2011 年达 1,010 亿里亚尔，2012 年达 1,050 亿里亚尔。

72. 2011 年劳工部从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底，对中午至下午 3 点在烈日下的户外工作实行禁止。

73. **家庭服务：**除了核准本报告第 14 段所述《关于家政工人和类似地位者的条例》以外，还通过了一些提高认识的措施，以保护和增进这一类人士的权利。作为传播人权文化方案的一部分，人权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

<sup>12</sup> التوصيات (45 ، 44 ، 43 ، 42 ، 41 ، 19)

对家政工人权利的认识。劳工部还安排一些宣传方案，包括一个题为“发展中的伙伴”的纪录影片，以提高公民和移徙工人对劳工法的认识，并确立受到良好待遇的概念。

(b) 制止人口贩运<sup>13</sup>

74. 在执行《人口贩运(罪)法》方面，人口贩运问题常设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学会等等的主管机构查出了一些人口贩运罪。罪犯被保安机构抓获，法院对他们作了若干判决。从 2010 年至 2011 年，总共判处了 32 起贩运人口罪，经查明的罪行的受害者人数为 51 人。

75. 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组织协调，向附属于这些组织的 12 个保护委员会处理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庇护所。这些委员会设在沙特王国各地，它们除了提供一系列的社会、心理、法律和教育服务以外，还向受害者提供资金援助。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sup>14</sup>

76. 住房：在向每位公民提供适当的住房方面作出了努力，特别是：

- 根据 2011 年 3 月 26 日《A/81 号皇室令》建立住房部；
-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3 日《A/21 号皇室令》对住房项目支助约 150 亿里亚尔；
- 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A/63 号皇室令》批准建造 500,000 个住房单元，并为此拨出 2,500 亿里亚尔；
- 根据 2011 年 2 月 24 日《A/18 号皇室令》额外支助不动产开发基金约 400 亿里亚尔；
- 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A/64 号皇室令》将不动产开发基金可获得的住房贷款最高额从 300,000 里亚尔提高到 500,000 里亚尔；
- 住房部执行了 47 个项目，使住房单元的数量达到 17,187,000 个；
- 根据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20562 号皇室令》向公民拨出开发的土地和在该土地上建房的贷款；
- 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齐兹国王为他的父母设立的住房开发基金会、苏尔坦·本·阿卜杜拉齐兹阿勒沙特基金会和萨勒曼王子慈善住房信托基金等组织采取行动，保证沙特王国各省处境困难的人的住房。

<sup>13</sup> (37) ،(16) التوصيات

<sup>14</sup> (39 ،38 ،12) التوصيات

77. **保健：**在促进健康权方面采取了进一步的努力；约 540 亿里亚尔拨给了 2013 年预算的保健服务，比 2012 年的预算增加 16%。预算所包含的项目有：完成沙特王国各地初级保健中心的建造和设备配备，完成营建 19 所医院和医疗中心的建筑项目，提供并完成若干医疗设施，扩大现有的医院。根据 2011 年 2 月 18 日《A/66 号皇室令》核准了 160 亿里亚尔的一笔金额，让卫生部在沙特王国各地建立最先进的医疗城和医疗中心，配有 4,700 个床位。沙特王国还在医疗领域取得了飞跃的发展，现在已成为某些疾病(如连体婴儿)的病人前来医疗的目的地；已完成了 31 次手术，对沙特人和非沙特人所生的连体婴儿进行分离。

78. **就业：**2011 年 4 月 22 日颁布的《A/91 号皇室令》涉及改善文学课程的合作教师的就业条件。根据 2011 年 2 月 27 日《第 1895/MB 号皇室令》，教师获得政府部门的任职；根据 2011 年 2 月 24 日《A/23 号皇室令》，为他们的福利确定了生活费用津贴，达他们的工资的 15%。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A/61 号皇室令》，求职者获得 2,000 里亚尔的津贴，作为奖励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还包括帮他们找到工作岗位，将他们招收进培训方案，以便使他们有能力从事保证他们能够过上体面生活的工作。劳工部还实行了若干方案，包括 2012 年的 Nitaqat 方案，其目的是促进各公司和企业的沙特化。

79. **社会福利：**沙特王国努力提高低层群体的福利，体现在它提供学校补贴、食品援助、帮助承担基本服务的费用(水和电)、医疗保险、家具计划，并支持生产性家庭项目。2011 年提供津贴和援助超过 245 亿里亚尔，2012 年为 265 多亿里亚尔。

80. **教育：**沙特王国支持每一阶段的教育，因为这是发展和人权的基础。2012 年，在整个公共教育系统有 5,145,165 名学生，和 33,280 所学校；小学教育的入学率上升到 96.6%。2012 年经商定设立一个评估公共教育的独立委员会，以加强教育的多样性，提高质量，增加产出，因此，15-24 岁年龄组的识字率也有所提高，上升到 98.3%。

81. **促进文化参与：**根据 2011 年 2 月 23 日《A/26 号皇室令》，向文学俱乐部提供了达 1,000 万里亚尔的支助。《关于文学俱乐部的条例》涉及参加文化俱乐部理事会，选举理事会成员和在大会上表决的权利。沙特王国的法律保护知识产权，如有违反，则属应惩处的刑事罪。2011 年在这方面作出的判决为 364 起，2012 年为 464 起，截至 2013 年 7 月已有 132 起，都判处了罚款，取消执照，没收并销毁仿制品和掺假的材料。文化和信息部进行视察，以保护知识产权；2011 年 4 月，阿卜杜拉齐兹国王科学和技术城、阿卜杜拉齐兹国王天才和创造力基金会以及沙特国王大学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以提高对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和措施的认识。

(d) 人权合作<sup>15</sup>

82. 《人权委员会章程》<sup>16</sup> 规定“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组织和机构合作，以实现委员会的目标，并发展其关系”。在这方面，沙特王国允许若干人权组织和知名人士访问本国，分享他们的人权经验和能力，以掌握人权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这些访问包括 2010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高级专员会晤了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齐兹国王、司法部长和负责各实体(包括人权委员会)的一些部长和官员。她介绍了她与两圣寺护法的会晤情况，说本区域最重要的一次会晤。人权委员会还经常访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讨论人权高专办与沙特王国在人权方面的合作问题(见附件三)。

83. 沙特王国由人权委员会代表与人权高专办在 2012 年签署了一项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目标，如在国际人权法领域建设沙特王国的能力，还特别提到了联合国的机制、主管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向人权工作人员提供指导的全套手册的编写和编制、人权研讨会和讲习班的组织等等。

84. 在 2013 年，沙特王国由外交部代表与联合国签署了关于部署人权顾问的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提高沙特王国在国际人权法领域的能力，其中特别提到联合国在青年专业人员方案框架中的机制。

85. 沙特王国响应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等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它在自己的义务范围内考虑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并执行了其中许多建议。实际上，本报告所述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大多数法律、措施和成就都是与这些建议一致的。人权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以响应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关于提供资料和评述的要求，目的是研究并处理产生的情况，并对这些要求和评述做出客观的答复。

86. 常设委员会讨论了关于人权活动者被拘留和禁止旅行的指称，认为所涉人士涉嫌卷入与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所解释的捍卫人权无关的问题。此外，禁止旅行的命令只能由法院或者依法下达，必须陈述禁止的理由。这种命令是对安全和刑事案以及有关私人诉讼的案件中的嫌疑人所颁布的，实际是为了加强对付有罪不罚的问题。

87. **在国家层面：**人权委员会为人权工作人员(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举办了几次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目的是建设他们的技术能力，从而使他们能够根据国际标准，包括 1998 年《人权维护者宣言》客观地开展他们的工作。按照伊斯兰教法，并为了支持非政府活动和确保使之体制化，以知识为基础，客观，因此而建立了学生俱乐部，包括人权俱乐部，以提高学生认识、保护和增进人权并伸张自己的权利的能力，希望很快能够颁布《民间机构法》和《自愿工作法》。

<sup>15</sup> التوصيات (35، 34، 15، 14، 13)

<sup>16</sup> الصادر بقرار مجلس الوزراء رقم 207 وتاريخ 12 سبتمبر 2005م

88. 国家人权协会公布沙特王国人权情况的报告，并根据收到的申诉和查出的违法行为，指明阻碍充分落实人权方面的缺陷及其这些缺陷的原因。这些报告评估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适当的结论和建议。该协会还编写研究报告，出版关于具体案件的资料和数据。最近，即在 2012 年，它出版了沙特王国人权情况的第三次报告，主题围绕领导层的愿望以及当局的工作没有达到标准的问题。各人权协会和机构也编写研究文章和报告，并举办各种研讨会和活动，以互动的方式介绍它们在增进和保护它们关注的人权方面的情况。对它们没有设置任何障碍，如果发生侵犯它们的权利的情况，则依法保证对它们的保护和法律纠正。

(e) 传播人权文化和教育<sup>17</sup>

89. 传播人权文化方案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8628/MB 号皇室令》颁布，其第二阶段是与一些政府实体联合执行的，其中一个政府实体围绕一些原则设计了自己的计划。这些原则基本上要求所有计划应促进根据沙特王国批准的公约履行沙特王国的义务，与侵犯人权的问题和行为不当有关，直接集中于人权的实质和人权标准。这是大规模传播人权文化的综合性国家计划的一个基本要求。

90. 人权委员会在不同的城市举办了若干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于 2011 年为法官、调查和检察院(公诉事务部门)成员以及律师举办的一次讲习班，2011 年和 2012 年关于人口贩运的研讨会，2010 年关于国际人权公约的一次专门讲习班。在妇女、儿童和家政工人的问题上还出版了各种各样关于提供信息和提高认识的材料、小册子和咨询手册。委员会经常参与展览会，如 Janadriyah 的书展以及国家遗产和文化节，还参加为纪念国际日而开展的活动，如人权日和国际妇女日。

91. 青年福利大主席疏导占沙特社会最大部分的青年人的反应，以便通过俱乐部、活动和体育赛事等提高他们对人权的认识，并对他们进行人权教育。例如在比赛、赛跑和运动场的其他活动中，它利用屏幕、广告板等等来传播可兰经的经文、先知的传统、语录和预言等，以提高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认识。

92. 人权教育：建立了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由十个政府机构组成；一项人权教育国家计划获得批准，并与一份人权教育手册一起向所有机构、学校和大学发行；在学校课程中发布关于人权矩阵的指南，在课程中对人权内容做了诊断性调查；为参与人权教育的人编制了培训方案；为高等教育机构分别编写了人权材料；在高等教育课程大纲中作为一个科目列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还通过了一些人权教育原则，其中包括：

- 通过课外和宣传活动增强人权教育；
- 从平等、正义和宽容等等的人权原则中吸收课程内容；
- 将人权教学中的“一般性概念”纳入课程。

<sup>17</sup> التوصيات (40، 9)

(f) 国际倡议和贡献<sup>18</sup>

93. 沙特王国发起了若干倡议，以传播和平和宽容，保护并增进人权。因此，它利用自己的开拓性作用和在全球的地位，从两圣寺护法国王的以下话语中所含的谨慎态度获得动力：“我们将利用人的本性中最好的一面来克服人的本性中最坏的一面。”

94. 为了支持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齐兹国王创始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倡议，设立了关于宗教间对话的科学研究主席，并举行了几次会议，以探讨如何最有效地落实该倡议的问题。举行的会议包括 2009 年 9 月穆斯林世界联盟举办的日内瓦会议。该倡议最后成功地于 2012 年 11 月在维也纳开设了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KAICIID 对话中心)。该中心的目的是通过对话实现各民族间的谅解、和平共处和宽容，并使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差异转变成谅解的基础而不是冲突。

95. 沙特王国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麦加举行了伊斯兰首脑会议第四次特别会议，以努力加强伊斯兰团结。会议提出了一些建议，特别是以下几方面的建议：必须制定学校课程，以灌输宽容、谅解和对话方面根深蒂固的伊斯兰教价值观；处理以宗教和教义作掩盖的极端主义；深化各伊斯兰教派之间的对话；推广节制、妥协和宽容；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落实维也纳 KAICIID 对话中心的方案并参与其活动；呼吁建立伊斯兰各学派之间的对话中心，并将总部设在利雅得。

96. 阿拉伯和平倡议于 2000 年由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齐兹国王发起，它是在中东地区当前的冲突中实现全面和平的基础，它以联合国各项决议为重点，主要是以安全理事会第 2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为中心。沙特王国继续大力支持实现和平的国际努力，尽管以色列从中设置那么多的障碍，主要的障碍有：它持续不断地修建定居点的活动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拘留、镇压和迁居的行动，还有它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拆除房屋，剥夺巴勒斯坦人最基本的人道主义和政治权利。

97. 沙特王国采取若干行动抵制恐怖主义，反对所有有助于恐怖主义的行动，它首先是通过教育渠道和教育材料来促进知识保障，并继续直到有效处理恐怖行动，在反恐与人权保护之间达成平衡(见附件四)。2011 年，沙特王国与联合国就建立联合国反恐中心的问题签署了一个协议，这项协议受到大会第 66/10 号决议的欢迎，该决议还鼓励会员国与该中心合作。因此，沙特王国自愿捐款 1,000 万美元，向该中心提供三年的资金。

98. 沙特王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援助总额已提高到了 1,030 亿美元，全世界 95 个发展中国家受益。通过沙特发展基金，沙特王国提供软贷款，主要是

<sup>18</sup> التوصيات (53، 52، 51، 50، 49، 47، 46، 32)

为了支持受援国的社会经济优先项目，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该基金建立之时到 2011 年，贷款总额达 350 亿里亚尔。非洲、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 80 个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

99. 沙特王国参加了 2013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联大高级别会议。它捐款 100,000 美元，以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努力和活动。

#### 四. 国家优先事项和倡议

100. 《第九个发展计划》规定保护廉政，抵制腐败，限制腐败对投资气候和《发展计划》中社会经济事项的不利影响，因为腐败是危害发展和人权的一个因素。因此而建立了国家反腐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机构，承担保护廉政和反腐败的任务，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授予广泛的权力。重点也放在提高认识上，以推广自我管制。除了利用监测机制接受个人亲自或通过热线和进行查访而提出的申诉和报告以外，国家反腐委员会采取追踪腐败指标的方式，如服务中断、政府程序的长短、项目执行的延误以及设施和道路的失修等等腐败指标，以查明腐败罪。它还作为重要的伙伴在反腐斗争中征召公民，对举报腐败罪的任何人给予经济奖励。信息媒体也发挥自己的作用；每次查到腐败罪的嫌疑后，委员会都会发布声明，在所有的报刊和其他信息媒体上传播，从而促进了透明原则，这项原则也是它实际上开展工作的基础。沙特王国还于 2013 年 1 月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01. 沙特王国每年接受各国籍和各群体的 700 万朝圣者。这是一个很大的挑战，需要不断采取协调努力，因为 300 多万人同时聚集在一个地方，以尽朝圣之责。此外，朝圣者人数越来越多，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网络在不断发展，两圣寺和礼拜场所的扩展项目也在不断增加。但是，朝圣的仪式一直没有受到影响，对希望履行朝圣职责的人都给予便利。朝圣者还来自不同的环境和各种文化背景。因此，沙特王国做出巨大努力来保护可能受到这些挑战不利影响的权利。实际上，从 1932 年建国以来，向朝圣者提供服务一直是它的优先事项。从那一天起，向朝圣者提供的保护和服务每年在增加。目前正在大规模扩大麦加的大清真寺，六年里的总费用为 400 亿里亚尔。新的道路也已经建成，还有数百家的现代化医院，配有最新的医疗技术和训练有素的医疗人员。在搭建防火帐篷，建立红新月中心和设置保护环境的现代化机制方面已经花费了近 50 亿里亚尔，此外还保证免费向如此众多的人提供正常的食品和饮料以及保健服务。

#### 五. 最佳做法

102. 在囚犯的权利方面也做出了额外的努力，促进将监狱作为改正和改造的地点的原则。简言之，男女囚犯都可以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监狱和拘留地点，原因有如下：

- 去私人医院接受治疗或麻醉，或者在他们的受抚养人完成医疗程序时陪伴在身边；
- 为囚犯在学院或大学注册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参加为此所要求的考试；
- 在受抚养人完成婚姻契约时受抚养人成婚或从中代理，或者参加亲属的婚礼；
- 去不能探视囚犯的父母或亲戚家看望；
- 参加亲戚的葬礼或接待吊唁者。

采取的其他措施还有：

- 开设一个实行“交流窗口”制度，便于囚犯与他们的亲属通过视像、电话或电子邮件(附件五)；
- 在某些省建造了配备有培训中心和职业讲习班的监狱样板设施；
- 为家属探访建造设备齐全的住房单元，即囚犯的家属可以来与囚犯一起住上 3 天的住房单元。这种单元还包括了仔细安排的房间，供囚犯的配偶每月一次的探访。

103. 任何人，如果死亡，都无条件地免于偿还向不动产开发基金举借的分期付款的住房贷款，该基金的所有债务人都可以免于支付 2 年的 2 次分期付款。财政部向该基金填补这些豁免的金额。所有这种贷款都是非营利性的(免利息)。



## 附件

### 1. 法律

- 《基本治理法》，由伊斯兰历 1412 年舍尔邦月 27 日(1992 年 3 月 2 日)《A/90 号皇室令》颁布；
- 《贩运人口(罪)法》，由伊斯兰历 1430 年赖哲卜月 21 日(2009 年 7 月 14 日)《M/40 皇室令》颁布；
- 《执行法》，由伊斯兰历 1433 年舍尔邦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3 日)《M/53 号皇室令》颁布；
- 《仲裁法》，由伊斯兰历 1433 年主马达月 24 日(2012 年 4 月 16 日)《M/34 号皇室令》颁布；
- 《抵押贷款法》，由伊斯兰历 1433 年舍尔邦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3 日)《M/49 号皇室令》颁布；
- 《关于家庭佣人和类似身份的人的条例》，由伊斯兰历 1434 年赖买丹月 6 日(2013 年 7 月 15 日)内阁会议通过。

### 2. 在发展司法机构的行政和技术结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 在互联网门户上实行 48 小时电子服务，使用户能够在网上完成若干司法程序，如提交申诉，获知审理日期，发布并核对授权书；
- 建立与 90 个部属机构的完整的网络联接，尤其是与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检察院的联接；
- 落实电子服务系统的第一阶段，使 36 家法院的法官能够在网上查阅他们审理的案件，提出意见并起草判决书；
- 批准各省关于营建法院大楼和公证办公室的项目，总共有 143 座大楼，增加率几乎达到 130；
- 实施了一种机制，使司法官员能够到病残者的家里去访问，帮助他们完成授权书和证明程序；
- 实施一个机制，协助法官加班加点，加速审理涉及囚犯和个人身份事项的案件；
- 建立一个处理拘留和执行事务的机构，以落实《执行法》；
- 建立一个提供案件的统计数据的信息中心。

### 3. 作为国际人权合作的一部分所进行的主要访问

- 2009 年，“搭建桥梁”组织主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前委员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访问了沙特王国，并在费萨尔国王研究和伊斯兰学术中心向政府官员、律师和对人权问题感兴趣的人作了讲话；
- 2011 年 5 月，“搭建桥梁”组织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沙特王国，以讨论人权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在妇女、儿童和移徙工人的权利方面的培训，该方案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各国执行；
- 2010 年初，人权观察社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沙特王国，并与各部长和官员进行了会晤。它还到实地就一些省的人权情况提供第一手意见；
- 瑞典学术机构拉乌尔·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的一个代表团于 2011 年 2 月访问了沙特王国，并与一些官员，包括人权委员会主席和司法部长举行了会晤；
- 2011 年和 2013 年，美国国际宗教自由无任所大使以及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的代表访问了沙特王国。他们与各官员，如外交大臣、教育大臣、司法大臣、文化和信息大臣、人权委员会主席以及负责伊斯兰事务、宗教基金、宣教和指导的次官等等举行了会晤，参加会晤的还有阿卜杜拉齐兹国王、国家对话中心等机构的官员。他们还访问了若干省份，亲眼看到了沙特王国宗教自由的情况；
- 2012 年 9 月，美国国务院监督和打击贩运人口处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沙特王国，并与人权委员会的官员以及人口贩运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举行了会晤，以讨论在这一领域的合作。该代表团还访问了劳工部以及调查和检察院，并在与官员的几次会晤中讨论了有关的问题。它还访问了设在利雅得的女性家政工人福利办公室，以了解它的工作情况。

### 4. 反恐方面的主要努力

沙特王国在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关于反恐的安全和知识战略)，实行财政限制以及保护和增进人权，以维护安全和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方面发挥了有效和颇有影响的作用。这些措施有：

在国际层面：

- 批准了所有 16 个国际反恐公约，还批准了一些区域公约以及与一些国家签署的双边安全协议，其中包括：
  -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1963 年)；
  -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1970 年)；

-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蒙特利尔, 1971年);
-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纽约, 1973年);
- 《反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纽约, 1979年);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纽约, 1999年);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纽约, 1997年);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纽约, 2005年);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维也纳, 1980年);
- 《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1999年;
-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1998年;
-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 2004年;
- 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以及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决议, 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所涉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综合名单所列的个人或实体实行资产冻结、旅行禁止和武器禁运;
- 在反恐方面与各国和国际组织, 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委员会开展合作, 促进在处理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努力, 在当地、区域和国际各层面利用并交流各种专门知识和研究成果;
- 建立专门的委员会, 以接收, 研究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向沙特王国转交的请求, 并就此采取必要的行动;
- 建立与国际组织、国际机构和国家进行协调的通信渠道, 以便通过外交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领域开展合作;
- 举办和参加反恐方面的全球和区域会议及研讨会, 展示沙特王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经验, 并利用其他国家的经验。

#### 在国家层面:

- 促进安全和非安全机构在处理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 根据伊斯兰教法、沙特王国各项法律的规定及其在该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双边义务, 大力处理并追捕恐怖主义罪犯, 采取法律和司法措施;
- 根据沙特王国1981年颁布并于2005年修订的《武器和弹药法》, 严格限制武器、弹药、材料和零部件的制造、进口、出售、拥有、传播

和购置。该法制定了关于携带单项武器的规则，阐述了这样做的程序和条件，规定了对违反这些规则的任何人实行的惩戒措施；

- 加紧边境管制，以防止渗透和走私，因为从恐怖集团手中缴获的武器和爆炸物大多是从其他国家走私到沙特王国的，因此必须实行更严格的边境管制程序，提供必要的辅助人员和设备，实施《边境安全法》，并对违反该法规定的人实施执行条例；
- 处理与恐怖分子冲突后的后果，如意外打死无辜者和损坏财产，并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向参与打击恐怖主义时被杀害或受伤的安全人员家属发放津贴；
- 向恐怖主义案件中的被拘留者、他们的家属以及以前的被拘留者提供人道主义和社会服务，这在纠正思想和行为方面发挥了作用，截止2009年年中，总共投入了326,936,927里亚尔；
- 对爆炸物制造中使用的化学物质实行严格的限制，只有经过化学和安全专家对申请作研究，明确其用途后才允许进口，并对违反其规定的任何人实行《爆炸物和烟火具法》；
- 颁布《网络空间罪和电子交易法》，以实现网络安全，保护公共利益、公共伦理和体面；
- 对携带现金、可兑换单证或贵金属，凡价值超过60,000里亚尔或相当于16,000美元的，实施要求他们申报的制度；
- 规范在国内开展工作的慈善协会的运作，这种协会有498个，目的是防止它们被用于资助恐怖分子，并确保它们的人道主义作用不受到不利的影 响，特别是在境外资金的流动和转账方面；
- 禁止个人收取券证，予以限制在获得许可的实体；
- 教育公众，防止背离正道的思想，利用媒体实行解释恐怖主义的危险的提高认识方案，其中包括传播与改变了想法的恐怖分子或煽动恐怖主义的人的面谈，同时将反恐的科目纳入大学和学院的学习课程；
- 建立一个成为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会，以便与恐怖主义思想作斗争，用其他思想予以抵制，并在学者、有影响力的思想家、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的协助下揭示其不确定性；同时实行一个照顾方案，该方案由穆罕默德·本·纳伊夫咨询和照料中心管理，目的是使即将完成刑期的囚犯得到康复，向他们提供指导，引导他们作对自己好的事情，努力达到他们的心理稳定，使他们能够从监狱的阴影中走出来，具备建设性的态度，而不是毁灭性的态度；
- 为最后获释的被拘留者实行了一个照料后方案，该方案包括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和社会服务，与其家庭和亲戚交流，并访问他们；

## 5. 交流窗口

一个名为“交流窗口”的网站已设立，目的是向感兴趣的政府实体、人权组织和个人提供关于被拘留者的情况。通过网站提供的服务有：获得关于所有被拘留者的数据和资料；被拘留者与他们的亲戚之间在网上交流；提交关于探访、临时释放和家庭支出的申请以及失踪囚犯的报告的能力；关于提醒、通知、申诉和建议的设施；新闻服务和其他有关活动。

---